



金 泰 美 林

NEEQ : 838194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KINGWAY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半年度报告

2023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李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静霞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由于涉及重大商业机密等原因，披露公司大客户信息导致原有商业合作受到重大影响，从而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降，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规定，本期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部分项目未按格式准则规定披露部分科目客户详细名称。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9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47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50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01
附件 II	融资情况	10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 6 号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金泰美林	指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泰投资	指	烟台市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球阀	指	启闭件（球体）绕垂直于通路的轴线旋转阀门
调节阀	指	通过启封件（阀瓣）改变路截面积以调节流量、压力的阀门
氧化锆	指	即二氧化锆，是锆的主要氧化物，通常状况下为白色无臭无味晶体，难溶于水、盐酸和稀硫酸。化学性质不活泼，且具有高熔点、高电阻率、高折射率和低热膨胀系数的性质，是重要的耐高温材料和陶瓷绝缘材料
主密封、副密封	指	<p>在阀门中，主密封和副密封是两个关键的密封部件，它们起着确保阀门的密封性能的重要作用。</p> <p>主密封（Primary Seal）： 主密封是阀门中最重要的密封部件，负责确保阀门在关闭状态下完全密封，防止流体（液体或气体）从阀门内部泄漏到外部或从外部进入阀门内部。主密封通常位于阀门的阀芯或阀板与阀座之间的密封接触面上。阀芯或阀板通过旋转或移动来实现开关阀门，当阀芯或阀板与阀座紧密接触时，主密封就会生效，从而实现阀门的闭合状态。</p> <p>副密封（Secondary Seal）： 副密封是在主密封之外提供额外密封保护的部件。虽然主密封已经能够防止主要的泄漏，但阀门的工作环境可能有一些特殊要求，需要额外的密封措施。副密封通常位于阀门的其他部位，如阀杆与阀门外壳之间、阀杆与阀盖之间或阀门外壳与阀座之间。这些位置的副密封有助于增强阀门的密封性能，防止因工作压力、温度或介质特性等原因引起的泄漏问题。</p>
密封副	指	由阀座和关闭件组成，依靠阀座和关闭件上两个经过精密加工的密封面紧密接触或密封面受压塑性变形而取得密封。
上年同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YANTAI KINGWAY SCIENCE TECHNOLOGY CO., LTD. KOWOV		
法定代表人	李平	成立时间	1998年6月16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李平）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李平、金浩军），一致行动人为（金泽中）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陶瓷阀门、结构陶瓷制品及相关金属制品；流体控制系统产品及系统集成；提供技术服务、产品租赁；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金泰美林	证券代码	838194
挂牌时间	2016年8月1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2,93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开源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李平	联系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6号
电话	0535-6382068	电子邮箱	ping.li@kingway98.com
传真	-		
公司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6号	邮政编码	264000
公司网址	www.kingway98.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265669789G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6号		
注册资本（元）	5,293.00万元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是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陶瓷阀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公司利用结构陶瓷材料耐腐蚀和耐磨损的天然特性，结合自身在陶瓷材料领域二十多年的研究、加工和检验经验，在众多下游行业百余种恶劣工况下实现产品进口替代，为客户的相关装置提供了稳定、安全、高效的运行保障，促进了客户的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光伏硅料、锂电新能源、煤化工、钢铁冶金、环保、电力等众多行业。

自1998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陶瓷材料生产工艺和检验手段的持续改进，工业陶瓷阀门结构的技术创新以及生产设备的设计改造，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公司技术路线和产品性能日益成熟。2018年11月30日，公司被中国化学工业联合会授予“科技进步奖特等奖”；2021年11月3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名的“400万吨/年煤间接液化成套技术创新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获评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公司作为主要参与单位之一，开发的高压高频工况耐磨陶瓷球阀应用于该项目气化装置煤粉锁斗泄压和渣锁斗泄压系统，解决了锁斗泄压阀、均压阀等阀门在高磨损、强腐蚀恶劣工况下使用寿命短的难题；公司高温高压陶瓷球阀等多个产品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或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中获评“国际先进水平”。

1、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是根据下游行业企业流体系统中生产痛点，对口研发适应现场工况的产品，通过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获取合理利润和现金流，即采购控制元器件、陶瓷件等原材料，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工业陶瓷阀门产品交付给客户，并获取合理利润和现金流。

2、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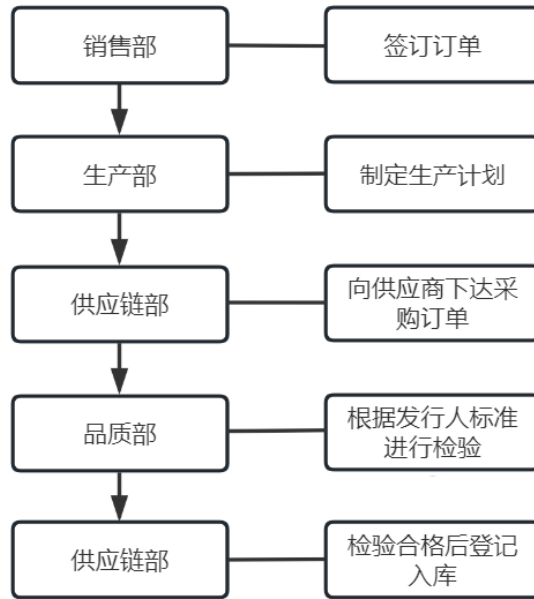
(1) 采购模式概述

自主生产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生产各类阀门整机所需的控制元器件、陶瓷件、棒材与加工件等。

公司主要执行“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即根据订单的产品参数要求采购相应的材料和部件。

公司采购主要由供应链部负责，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库，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发行人与合格供应商一般签订框架合同确定长期合作关系，在框架合同中约定供货品种、产品规格、性能、付款期限等主要条款，在日常经营中，供应链部根据生产部制定的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签订采购订单，原材料到货后由品质部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供应链部保管。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2) 外协采购模式

公司存在外协采购情形，主要为生产工艺相对简单、附加值较低的部分工序，如磨面、开孔、倒角等，此类工序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主要系基于产能利用情况、产品工期等方面考虑。公司所处烟台市是机加工企业的产业集群地，产业成熟度及市场化程度均较高，从上游原材料、加工设备到物流运输等方面配套完善，拥有一定的规模效应，有较多加工厂商，产能供给较为充分。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制定材料质量标准，建立供应商管理体系，并将外协供应商纳入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对外协加工厂商有严格的筛选标准，要求供应商设备性能可靠；能优先满足公司订单的生产；能接受公司的品质管理，确保外协加工产品不出现品质问题；要求具备一定的规模和风险承担能力。

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商就主要型号外协加工件的加工价格，通过询价、比价的方式，综合考虑各加工厂商报价、生产工艺、加工能力等后评定产生。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订加工合同或者采购订单，对加工材料质量标准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3) 部分陶瓷件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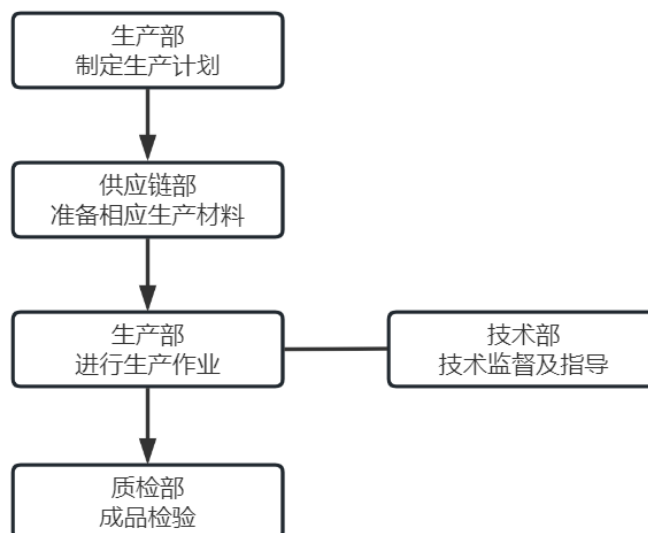
公司与东莞信柏签订原材料采购协议，由公司提供配方及工艺流程；东莞信柏生产公司所需的球芯、球冠陶瓷件生坯，并全部向公司销售。东莞信柏根据协议要求遵守保密要求，防止关键配方泄露，并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销售类似公司要求的球芯、球冠产品。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跟踪实施，供应链部准备相应生产材料。生产部负责具体生产任务，对采购的陶瓷件、棒材与加工件等进行精细加工后组装成阀门主体，后与电磁阀等控制元器件进行装配检验后交付客户，这一过程发行人主要工作包括：产品选型设计，陶瓷件加工、阀门主体组装、电磁阀等控制元器件的装配组合和产成品的检验检测。在生产过程中由研发部提供技术指导，经品质部对产品的强度、密封、扭矩等特性进行测试合格后方可入库。此外，发行人会根据产能利用情况以及产品工期，将生产工艺相对简单、附加值较低的部分

工序委托外部加工厂商加工，例如毛坯的车、钻、铣等工序，此类工序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光伏硅料、锂电新能源、煤化工、钢铁冶金、环保、电力等行业的生产线上，用于截断或调节管道中介质的流量、压力、温度、液位等参数，而下游厂家的生产线设计往往受其产品规划、生产能力、空间大小等因素的影响差异较大，因此公司需要结合客户的特殊需要，针对不同的技术参数要求，设计和生产与客户需求相适应的产品。上述原因决定了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终端模式为主。

(1) 营销策略

公司始终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销售理念，通过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及全方位的个性化服务来满足客户的需求，以此获得订单，考虑售前、售后服务成本及公司销售队伍规模有限，难以实现终端客户及小客户的全面覆盖，因此在加强自身销售队伍培养，加大终端客户开发的同时，积极利用贸易商既有的客户资源，促进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通过展会传播、口碑传播、客户拜访等方式推广产品信息、通过与下游行业客户与贸易商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将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或贸易商。

(2) 产品定价

公司产品多为个性化定制化产品，产品定价结合下游客户的具体工况情况、所需原材料价格、产品生产的工艺技术难度、客户需求数量、生产制造成本以及市场竞争等因素与客户谈判确定产品价格。

5、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团队，经过长期积累，目前已拥有工业陶瓷阀门相关的全流程研发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延续和迭代机制，并已经取得多项专利和核心技术。

公司的研发立足于客户的需求，同时辅以公司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自主研发，坚持自主创新推动发行人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发展进步。公司定期组织销售团队和研发团队参加业内展会，以便能够快速、全面地了解国内外陶瓷阀产业动向和下游应用的发展趋势；另外，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沟通

合作机制，结合下游客户新出现的恶劣苛刻工况，及时制定研发计划和研发任务，以此保持技术创新的优势。在建立高效自主研发体系的同时，公司还开展与高校、合作企业的合作研发事宜，以加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研发流程一般分为以下阶段：

第一阶段：策划和立项。市场商务部及销售部根据市场行业信息，对具有开发价值的项目进行可行性评估、现场应用工况参数计算、新品开发可行性评审、核准立项。

第二阶段：产品设计和开发。研发部按项目计划进行设计输出、样品原料采购、样件制作及检测、型式试验、阶段评审。

第三阶段：过程设计与开发。技术部依据产品技术要求进行关键零部件及工艺鉴定、工装等辅助设备开发制作，品质部对物料及制造过程进行严格把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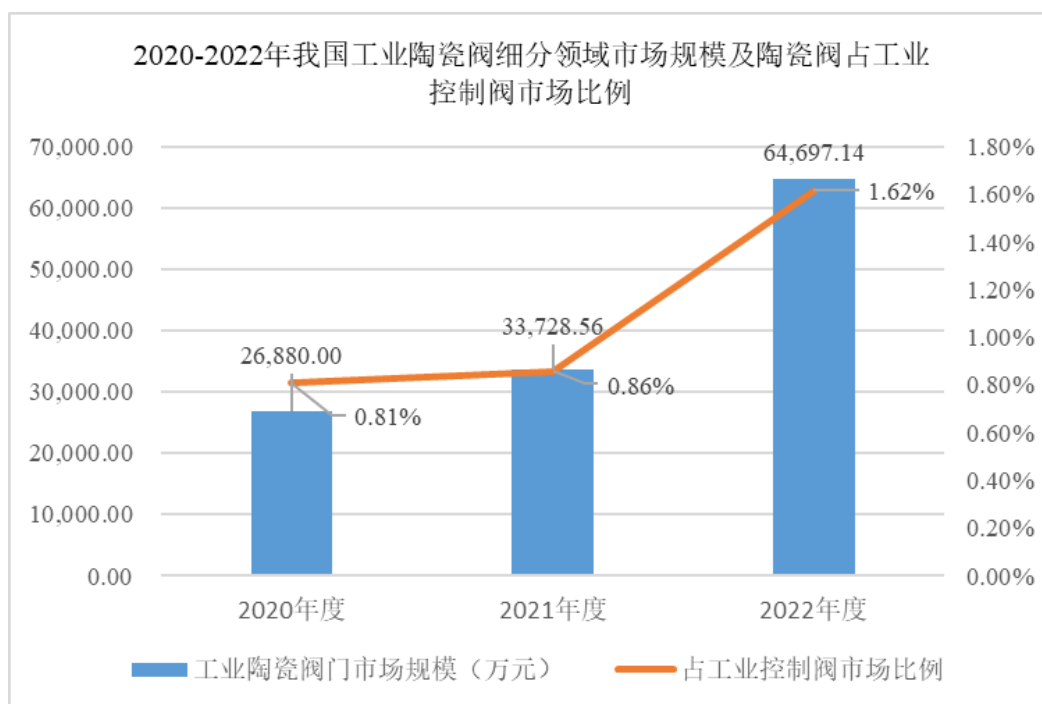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经营模式是公司结合国家产业政策、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客户需求、公司自身产品特性，经过多年业务发展不断积累完善而形成的，符合自身发展及行业特点。

影响公司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产品特性、所处产业链位置、行业政策与竞争情况、相关技术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公司规模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等。报告期内，除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外，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根本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 行业情况

《控制阀信息》的统计信息显示，2022年度中国控制阀行业销售额超过400.00亿元。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阀门分会出具的《市场占有率证明》推算，2020-2022年度国内工业陶瓷阀细分领域市场规模及陶瓷阀占工业控制阀市场比例如下：



数据来源：《控制阀信息》

根据 DATAINTELO 调研数据，陶瓷控制阀在石油天然气、化学、钢铁、电力等工业领域的应用广泛，预计到 2028 年，全球陶瓷控制阀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58.3 亿美元。

工业陶瓷阀门相比传统金属阀门具有多方面的优势。首先，工业陶瓷阀门具有良好的耐磨和耐腐蚀性能，能够在恶劣的工作环境下长时间稳定运行，避免了金属阀门容易遭受磨损和腐蚀的问题。其次，工业陶瓷阀门具有较低的热膨胀系数和优异的耐高温特性，能够在高温和高压环境下工作，保持较长的使用寿命。此外，工业陶瓷阀门还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和较低的泄漏风险，能够有效控制流体的流量和压力，提高系统的安全性能。工业陶瓷阀门在耐磨、耐腐蚀、耐高温和密封性等方面相比金属阀门具有明显的优势，可保证下游客户生产系统的稳定性，助力企业降本增效。

下游行业景气度的提升对工业陶瓷阀门市场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工业陶瓷阀门适合用于包含硬颗粒介质的流体控制，广泛应用于光伏硅料、锂电新能源、煤化工、环保、钢铁冶金和其他化工等行业中多种苛刻工况下。随着下游行业需求的增加，工业陶瓷阀门作为关键的流体控制设备，将得到更多的应用机会。

国家政策支持也为工业陶瓷阀门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2021 年 12 月，工信部等八部门发布了《关于印发“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1〕207 号），提出要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针对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环节的短板弱项，加强产学研联合创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础零部件和装置，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研制一批国际先进的新型智能制造装备。工业陶瓷阀门属于装备制造业中的关键零部件和装置，将受益于政策的推动。

目前工业陶瓷阀细分领域市场空间较小，陶瓷阀占工业控制阀市场比例较低，但由于工业陶瓷阀产品优势、下游行业需求增加及相关政策支持，其细分领域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提升，占工业控制阀市场比例将进一步提高。

（三）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p>2021 年公司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7001009 号，有效期三年；</p> <p>2022 年公司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有效期五年；</p> <p>2022 年 4 月公司通过烟台市“专精特新”认定，有效期三年；</p> <p>2022 年 6 月公司通过山东省“专精特新”认定，有效期三年；</p> <p>2022 年 7 月通过山东省瞪羚企业认定，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p>2023 年 7 月 20 日通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p>
------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0,835,367.63	52,167,833.53	35.78%
毛利率%	51.93%	52.1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59,623.45	11,773,759.61	27.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669,562.51	11,584,255.78	26.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98%	15.4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67%	15.19%	-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23	26.09%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8,942,626.77	166,690,631.70	7.35%
负债总计	42,010,496.34	65,508,340.70	-35.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932,130.43	101,182,291.00	35.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9	2.02	28.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48%	39.3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48%	39.30%	-
流动比率	3.34	2.13	-
利息保障倍数	0	0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5,551.49	-3,769,149.06	-88.5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2	2.02	-

存货周转率	1.15	1.05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7.35%	8.9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5.78%	115.63%	-
净利润增长率%	27.91%	259.80%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4,842,783.50	19.47%	32,931,237.27	19.76%	5.80%
应收票据	17,018,394.93	9.51%	18,551,984.46	11.13%	-8.27%
应收账款	36,878,333.12	20.61%	37,028,608.80	22.21%	-0.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5,009,082.19	3.01%	-100.00%
其他应收款	855,654.51	0.48%	621,418.36	0.37%	37.69%
合同资产	8,271,387.81	4.62%	6,302,812.81	3.78%	3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89,889.59	6.37%	5,604,232.36	3.36%	103.24%
应付票据	1,484,797.33	0.83%	4,578,444.98	2.75%	-67.57%
合同负债	10,897,654.58	6.09%	18,945,337.50	11.37%	-42.48%
应付职工薪酬	5,811,333.92	3.25%	9,015,795.17	5.41%	-35.54%
应交税费	687,490.23	0.38%	4,440,780.18	2.66%	-84.52%
其他流动负债	9,905,887.58	5.54%	16,701,669.53	10.02%	-40.69%
资本公积	24,538,816.07	13.71%	7,301,127.39	4.38%	236.10%
专项储备	2,085,027.76	1.17%	1,382,500.46	0.83%	50.82%
未分配利润	51,984,075.16	29.05%	36,924,451.71	22.15%	40.7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100%，系理财产品本期到期；
- 2、其他应收款增加37.69%，系报告期投标保证金增加；
- 3、合同资产增加31.23%，主要系业务增长导致的未到期质保金增加；
- 4、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103.24%，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增加以及业务增长导致的未到期质保金增加；
- 5、应付票据减少67.57%，系上期开立的应付票据本期到期兑付；
- 6、合同负债减少42.48%，系上期末预收的货款在本期实现销售收入；
- 7、应付职工薪酬减少35.54%，主要系上年末余额对应的全年年终奖金额，在本期末前已发放；
- 8、应交税费减少84.52%，主要系本期缴纳了上期末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
- 9、其他流动负债减少40.69%，主要系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及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 10、资本公积增加236.10%，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定向增发，增加了股本溢价；
- 11、专项储备增加50.82%，系上年营业收入较上上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缘故。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70,835,367.63	-	52,167,833.53	-	35.78%
营业成本	34,051,622.00	48.07%	24,953,791.13	47.83%	36.46%
毛利率	51.93%	-	52.17%	-	-
销售费用	9,965,729.92	14.07%	7,370,408.16	14.13%	35.21%
管理费用	4,594,332.10	6.49%	2,693,632.23	5.16%	70.56%
研发费用	3,374,026.18	4.76%	2,356,816.01	4.52%	43.16%
财务费用	-260,501.93	-0.37%	-77,386.05	-0.15%	236.63%
其他收益	517,069.37	0.73%	162,349.43	0.31%	218.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14,424.66	0.03%	-100.00%
资产减值损失	-1,447,466.86	-2.04%	-762,193.04	-1.46%	89.91%
营业外收入	20,510.34	0.03%	5,183.98	0.01%	295.65%
营业外支出	120,911.81	0.17%	20,000.00	0.04%	504.5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增加主要系公司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销售规模增长，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同时增加；
- 2、销售费用的增加是因为业务开拓，销售人员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增加；
- 3、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中介机构差旅及招待费用增加；
- 4、研发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增加及研发活动领用的材料较上年同期增加；
- 5、财务费用主要是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银行存款结息；
- 6、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主要系本期末存货较上年同期期末存货增加所致；
- 7、营业外收入的增加系因为公司业务量增加，出售废纸壳的收入增加导致；
- 8、营业外支出的增加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发生一笔延期交货扣款导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0,746,943.39	52,118,550.35	35.74%
其他业务收入	88,424.24	49,283.18	79.42%
主营业务成本	33,963,197.76	24,904,507.95	36.37%
其他业务成本	88,424.24	49,283.18	79.42%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上
-------	------	------	------	-------	------	-------

				上年同期 增减%	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同期增减
陶瓷球阀	58,164,367.25	28,083,631.32	51.72%	38.28%	39.44%	-0.40%
陶瓷C阀	5,137,586.71	2,383,899.06	53.60%	-3.73%	1.03%	-2.18%
其他陶瓷 阀	3,865,079.62	1,838,827.16	52.42%	94.62%	76.47%	4.89%
陶瓷管道	1,937,566.37	1,049,444.95	45.84%	694.43%	654.69%	2.85%
非陶瓷阀	303,676.98	143,908.20	52.61%	-50.27%	-52.60%	2.33%
零部件及 其他	1,427,090.70	551,911.31	65.38%	-25.93%	-43.04%	11.61%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1、陶瓷球阀销售收入增长明显，主要原因为下游光伏硅料、锂电新能源等新能源企业需求加大。
- 2、后续随着产品认可度的提升，其他陶瓷阀的客户日渐较多，2023年上半年其他陶瓷阀的收入增加明显。
- 3、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客户的积累，客户采购公司的陶瓷管道等其他产品的规模也有所增加。

(三)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5,551.49	-3,769,149.06	-8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5,757.13	1,883,067.41	-52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2,500.00	-4,014,400.00	558.66%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
 - ①报告期内支付的销售业绩提成高于上年同期，因此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增幅较大；
 - ②公司于2022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17号》缓缴2022年部分税费，并于2023年上半年进行了补缴，因此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大幅增加。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支出金额较大。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到账。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政策及经营风险	<p>1、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风险</p> <p>公司产品和服务目前主要面向化工、新能源及钢铁冶金等市场。硅化工、煤化工是面临全球化竞争与合作并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行业，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规律、行业法规和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煤化工、钢铁冶金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锂电池和光伏是我国实现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和 2060 年前碳中和目标任务的战略性行业，在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带动下，新能源市场近年来保持高速发展。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下游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近年来硅化工、新能源等下游市场保持了高速增长，但假使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使得行业发生周期性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未来短期内有所下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p> <p>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p> <p>我国工业控制阀门行业内的生产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内领先企业通过产品结构升级、技术创新等方式抢占中高端市场，而中小企业主要在产品价格方面展开竞争，导致行业利润空间下降。</p> <p>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目前专注于陶瓷阀门的研发与销售，致力于实现陶瓷阀门应用领域的扩展及高端控制阀的进口替代。未来，若国内或国外加大对国内陶瓷阀门市场的投入，本公司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进而影响本公司整体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p> <p>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p> <p>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陶瓷件、金属加工件、定位器、气缸、电磁阀等，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70%以上，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故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大幅异动，公司未能及时将成本波动风险转嫁至</p>

	<p>下游，盈利水平可能下降。</p> <p>4、产品质量控制风险</p> <p>公司产品定位于对阀门工况环境、耐磨损、耐腐蚀要求较高的领域，下游行业投资项目具有高技术、高投入、高产出、高附加值、高风险的特点，各类设备维修更换代价较高，因此客户对产品质量性能及稳定性要求较为严苛。若未来公司质量控制环节出现疏忽，则可能造成产品质量风险，对公司的市场声誉及品牌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p>财务风险</p>	<p>1、未来能否持续保持较高毛利率的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较高的水平。公司控制阀产品工艺先进，技术水平较高，质量稳定可靠，并且赢得了国产化替代的业务机会，再加上公司控制阀产品具有非标准化定制的特点，故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p> <p>随着我国各个领域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部分潜在竞争者的进入以及原有竞争者的积极投入，市场竞争可能会越来越激烈，本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储备、产品质量等优势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进而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未来毛利率水平呈逐渐下降态势。因此，公司未来毛利率是否能够维持在较高水平、是否能够保持稳定或上升的势头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业绩水平未来存在波动的风险。</p> <p>2、存货跌价风险</p> <p>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水平可能会因此逐年增长，公司存货发生跌价风险的可能性也逐渐增加，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3、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收入规模的增加而有所增长，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客户自身经营情况恶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期、足额收回货款，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p> <p>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p> <p>报告期间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若公司不再满足税收优惠条件或税收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p>
<p>法律风险及公司治理风险</p>	<p>1、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p> <p>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平、金浩军夫妇，金泽中先生系李平、金浩军夫妇之一致行动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李平直接持有公司36.84%股权，同时通过担任美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间接控制公司19.23%的表决权；金浩军（李平配偶）直接持有公司5.89%股权；根据李平、金浩军与金泽中（李平及金浩军夫妇之子）于2022年10月24日签订的《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书》，金泽中将持有公司12.28%</p>

	<p>的股份与李平、金浩军形成一致行动的安排，故李平、金浩军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影响力为公司总股本的 74.24%。因此，公司客观上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p> <p>2、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p> <p>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收入规模、资产规模持续扩张，相应将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在战略规划、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资源配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及时调整完善，管理水平无法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将使公司一定程度上面临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对未来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p>
<p>技术风险</p>	<p>1、技术进步和产品替代风险</p> <p>公司致力于陶瓷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与传统金属阀相比，具有耐腐蚀、耐高温、抗高压及耐磨损等特性，在国际成熟市场已代替金属阀应用于多种领域，如环保、冶金、能源、石油化工等，而国内市场正逐步展开，随着陶瓷阀门应用领域扩大，对公司研发水平、技术创新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对此，公司依托原有技术储备，加大产品对不同应用领域的研发，在材质选择、技术参数、工艺设计、品质管控及配件匹配性等方面优化系统集成及产品性能，以适应不同领域对产品性能的要求。若公司的产品技术不能够适应客户的技术要求，或者公司对于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不能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将影响公司的品牌效应，经营业绩会受到较大影响。</p> <p>2、技术泄密风险</p> <p>陶瓷阀门产品性能和质量是由选型、材料配方、后期的精密加工、表面处理等综合决定的，有很高的技术门槛。公司的产品创新和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直接决定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其安全是公司未来得以持续发展的基础。虽然公司目前已通过申请专利、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措施保护公司知识产权，但是公司难以防止第三方通过反向拆解公司陶瓷阀门、仿制公司专利技术、聘用公司技术人员等方式模仿、窃取公司技术。如果公司技术遭到泄密或被盗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p> <p>3、技术人才流失风险</p> <p>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陶瓷阀门业务对于技术人才的要求较高，拥有稳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随着未来行业高速发展、国产替代趋势加快，对人才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可能会存在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从而对</p>

	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二. (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 二. (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二. (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二. (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二. (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二. (六)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二. (七)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131,400	131,400	0.10%

[注] 上述金额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估算金额，具体金额尚未判决。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接受劳务	0	1,837.17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 2022 年末预付款在报告期内的结算, 本次结算后公司将避免或减少关联方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8月1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8月1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年8月1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6年8月1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8月1日	-	挂牌	其他承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其他（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金泰美林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8月1日	-	挂牌	其他承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其他（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金泰美林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6年8月1日	-	挂牌	其他承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其他（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金泰美林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8月1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其他（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	正在履行中

					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董监高	2016年8月1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8月1日	-	挂牌	一致行动承诺	其他(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相关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充分一致。)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年10月26日	2023年10月26日	其他(一致行动人变更)	限售承诺	其他(挂牌公司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3年4月28日	-	发行	限售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如果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2年内本人拟减持直接及/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③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	正在履行中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④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⑤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⑥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	2023 年 4 月 28 日	-	发行	限售承诺	1) 公司持股 10%以上的股东美泰投资承诺：“①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如果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拟减持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③因公司	正在履行中

				<p>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④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⑤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 公司持股 10%以上的股东王博渊承诺：“①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④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⑤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董监高	2023 年 4	-	发行	限售	“①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正在履行

	月 28 日		承诺	<p>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如果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拟减持直接及/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③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④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⑤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⑥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中
--	--------	--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3年4月28日	-	发行	股份增减持承诺	“①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③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④本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6个月；（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减持其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系统竞价、做市交易买入的股票除外。本人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⑤本人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正在履行中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	2023年4月28日	-	发行	股份增减持承诺	“①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正在履行中

监高					<p>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③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④本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6个月；（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减持其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系统竞价、做市交易买入的股票除外。本人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⑤本人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公司	2023年4月28日	-	发行	其他承诺（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p>“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①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为保障</p>	正在履行中

				及承 诺)	<p>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②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进一步强化公司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实施,预计公司的营业收入不断增加,利润水平将显著提高,有助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p> <p>③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管理创新是实现公司经营目标的组织保障。公司将在已有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解放思想,积极地、创造性地研究、优化、提升管理保障能力。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将持续注重成本管控,优化资金结构,进一步控制好生产成本、管理成本和财务成本。</p> <p>④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中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⑤本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北交所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愿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4月28日	-	发行	其他承诺(摊薄即	<p>“①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p>	正在履行中

				期 回 报 的 填 补 措 施 及 承 诺)	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③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董监高	2023年4月28日	-	发行	其 他 承 诺 (摊 薄 即 期 回 报 的 填 补 措 施 及 承 诺)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若公司推出或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⑥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⑦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正在履行中

					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4月28日	-	发行	其他承诺（稳定股价）	<p>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p> <p>（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1.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2.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如上一个会计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每股净资产金额相应调整并以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为准，下同）的情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开始实施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在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4）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p>	正在履行中

				<p>致回购方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5）各相关单一主体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累计金额累计均已达到当期稳定股价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2、本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并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照以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稳定股价的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公司回购股票。增持或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针对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或发行价格（针对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应当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则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依次实施：（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该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增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北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并在3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p>	
--	--	--	--	---	--

				<p>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并在不超过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一会计年度内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 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实施完成后仍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的, 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数额、增持股份金额或增持股份价格等已经达到本预案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限, 则启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 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 增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北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并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 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并在不超过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2、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为不低于公</p>	
--	--	--	--	---	--

				<p>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同一会计年度内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该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3、公司将要求在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三）公司回购股票 1、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均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的，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数额、增持股份金额或增持股份价格等已经达到本预案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限的，则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北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决定不回购的应公告理由，如决定回购的则应公告本次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p>	
--	--	--	--	---	--

				<p>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的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在完成必需的审批或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关回购股票方案，并在不超过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4、如公司单次回购股票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的，则公司可选择继续进行回购，公司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票数量最大限额为触及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的公司股本总额的 5%；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相关约束措施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p>	
--	--	--	--	---	--

				<p>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将停止对其分取红利（如有），将相等金额的公司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不再触及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3、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停止对其分取红利（如有），将相等金额的公司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不再触及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增持公司股票或回购公司股票之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四、其他说明在本预案的有效期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和义务，以及履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p>	
--	--	--	--	--	--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所作出的其他承诺和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正式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上述承诺和义务。	
公司	2023年4月28日	-	发行	分红承诺	“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3年4月28日	-	发行	分红承诺	“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②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③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3年4月28日	-	发行	其他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①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关联交易,并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相关关联方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②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与关联方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避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③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要求相关关联方赔偿一切因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④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4月28日	-	发行	其他承诺(关	“①本企业/本人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	正在履行中

<p>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p>			<p>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除本次发行上市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内容外(如有),本企业/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下同)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共同控制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不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与公司之间在报告期内及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附属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事项时,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附属企业保证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等价有偿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或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标准进行确定; ③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附属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不与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附属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④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输送利益,不通过影响公司经营决策或关联交易来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⑤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规定,在审议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将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完整、详尽的信息披露; ⑥本企业/本人将遵守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⑦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p>	
--------------------------------	--	--	------------------------	--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2023年4月28日	-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p>“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均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委托他人经营或受托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或在该等类型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中拥有权益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②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收购、兼并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泰美林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有该类业务或活动，其所产生或取得的收益均归发行人所有；③如果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存在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立即通知金泰美林并无条件将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金泰美林，且发行人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中进行经营；④如将来出现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通过有效方式促成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经营或采取其他恰当的方式以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人或相关方出</p>	正在履行中

					<p>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股份/其他投资性份额，本人同意促成相关方给予公司对该等股权/股份/其他投资性份额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⑤本人保证不会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可能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信息；⑥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⑦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4月28日	-	发行	其他承诺（关于违法违规行为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p>“1、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六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2、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十二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3、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3年4月28日	-	发行	其他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	<p>“①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②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③本人承诺不因职务</p>	正在履行中

				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函)	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公司	2023年4月28日	-	发行	其他承诺(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①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回购价格不低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与股票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②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2023年4月28日	-	发行	其他承诺(所涉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2)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采取如下补救和约束措施:①在发	正在履行中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				施)	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④未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⑤如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上缴给公司。承诺人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⑥公司在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在公司领薪）增加薪资或津贴；⑦停止从公司处获得分红、薪酬或津贴（如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⑧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3）本人/本企业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本企业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3年4月28日	-	发行	其他承诺（关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	“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逐步规范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公司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金	正在履行中

				房公积金的承诺)	或住房公积金，或导致公司因此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其他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补足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确保公司不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而遭受任何经济负担和法律责任，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公司进行追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4月28日	-	发行	其他承诺（关于公司票据使用和管理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并严格履行相关内控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票据使用和管理；如若公司因发生票据找零等不规范使用和管理公司票据的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机构处罚或被主张其他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代替公司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不规范使用和管理公司票据的行为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今后不会再就此向公司进行追偿。”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质押	1,484,797.33	0.83%	银行承兑汇票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质押	1,784,000.00	1.00%	保函保证金
总计	-	-	3,268,797.33	1.83%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权利受限是公司日常业务所需，不会对公司造成影响。

(六) 调查处罚事项

无

(七) 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无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8,086,666	36.04%	-15,013,865	3,072,801	5.8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61,300	1.72%	21,757,400	22,618,700	42.73%
	董事、监事、高管	440,000	0.88%	4,860,000	5,300,000	10.01%
	核心员工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2,093,334	63.96%	17,763,865	49,857,199	94.1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080,000	44.00%	538,700	22,618,700	42.73%
	董事、监事、高管	5,100,000	10.16%	200,000	5,300,000	10.01%
	核心员工					
总股本		50,180,000	-	2,750,000	52,93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发行人进行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2,7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7.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157,500.00元。2022年12月2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559号）。前述募集资金全部缴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6号）。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23年04月1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李平	19,501,300		19,501,300	36.8436%	19,501,300	0	0	0
2	美泰投资	10,180,000		10,180,000	19.2329%	10,180,000	0	0	0
3	金泽中	6,498,500		6,498,500	12.2775%	6,498,500	0	0	0
4	王平	4,500,000		4,500,000	8.5018%	4,500,000	0	0	0
5	王博渊	3,499,999		3,499,999	6.6125%	3,499,999	0	0	0
6	金浩军	3,440,000	-322,600	3,117,400	5.8897%	3,117,400	0	0	0
7	徐丰翼			1,370,000	2.5883%	0	1,370,000	0	0
8	杨志峰	960,000		960,000	1.8137%	960,000	0	0	0
9	高敬文	800,000		800,000	1.5114%	800,000	0	0	0
10	张文平	800,000		800,000	1.5114%	800,000	0	0	0
合计		50,179,799	-	51,227,199	96.7828%	49,857,199	1,370,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李平和金浩军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金泽中为公司股东李平和金浩军的儿子，公司股东王平和王博渊系父女关系，公司股东李平、金浩军、金泽中、王博渊、杨志峰、高敬文及张文平是美泰投资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

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平	董事长、副总经理	女	1969年8月	2022年5月13日	2025年5月12日
李平	董事会秘书	女	1969年8月	2022年12月2日	2025年5月12日
王平	副董事长	男	1959年5月	2022年5月13日	2025年5月12日
金浩军	董事、总经理	男	1968年6月	2022年5月13日	2025年5月12日
高敬文	董事	男	1970年8月	2022年5月13日	2025年5月12日
李静霞	董事	女	1983年11月	2022年5月13日	2025年5月12日
周新永	董事	女	1984年2月	2023年7月29日	2025年5月12日
李静霞	财务负责人	女	1983年11月	2022年12月22日	2025年5月12日
崔志娟	独立董事	女	1969年11月	2023年3月15日	2025年5月12日
王文华	独立董事	男	1964年11月	2023年3月15日	2025年5月12日
唐文斌	独立董事	男	1987年6月	2023年7月29日	2025年5月12日
李凌云	监事会主席	女	1982年12月	2022年5月13日	2025年5月12日
李春丽	监事	女	1982年12月	2022年5月13日	2025年5月12日
王新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90年8月	2022年5月13日	2025年5月12日
于英波	副总经理	男	1982年5月	2023年2月24日	2025年5月12日
苏万富	副总经理	男	1979年11月	2023年2月24日	2025年5月12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股东李平和金浩军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金泽中为公司股东李平和金浩军的儿子，公司股东王平和王博渊系父女关系，李平、金浩军、李凌云、李静霞、高敬文、李春丽及于英波是美泰投资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李平	19,501,300		19,501,300	36.8436%	0	0
王平	4,500,000		4,500,000	8.5018%	0	0
金浩军	3,440,000	-322,600	3,117,400	5.8897%	0	0
高敬文	800,000		800,000	1.5114%	0	0
合计	28,241,300	-	27,918,700	52.7465%	0	00

(三)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崔志娟		新任	独立董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王文华		新任	独立董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苏万富		新任	副总经理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于英波		新任	副总经理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周新永		新任	董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唐文斌		新任	独立董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崔志娟，女，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教授，博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1年7月毕业于郑州粮食学院，2004年6月获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2009年6月获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2011年2月至2013年6月在北京大学博士后科研站从事会计学科研工作。历任济南粮食技工学校讲师，山东商业职业学院副教授，山东财经大学教授，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

王文华，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九三学社成员，教授，博士学历，1985年7月毕业于北京工业学院力学工程系火工与烟火技术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88年12月获清华大学工学硕士学位，2006年9月获天津大学工学博士学位，1987年7月至今在烟台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工作，主要从事化工工艺学、化工技术经济、计算机在化工中的应用等课程的教学工作和化工分离技术、化工环保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工作，主持了山东省科技攻关项目1项，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项，烟台市科技发展项目1项，获国家发明专利20多项，中国专利金奖1项。

苏万富，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6月毕业于山东大学电子与信息技术专业，2002年7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浪潮乐金数字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任资材管理部部长，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23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于英波，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毕业

于山东理工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2006年7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烟台时代仪表有限公司任质量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东洋机电（烟台）有限公司任质量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飞迈（烟台）机械有限公司任质量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3年7月从事个体经营活动，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负责人，2023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新永，男，1984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07月毕业于贵阳师范大学电子商务专业；2008年07月至2011年02月从事个体经营业务，2011年03月至2012年03月就职于山东蓝天电能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销售工程师职务，2012年03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金泰有限并担任销售工程师职务，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并担任销售工程师职务。

唐文斌，男，1987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06月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法学专业；2010年07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并担任律师助理职务，2011年12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并先后担任律师助理、专职律师职务，2018年0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并担任专职律师及合伙人职务；2023年3月至今任第十届杭州市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3			3
行政人员	10	5	3	12
销售人员	22	1		23
财务人员	4			4
生产人员	53	6	4	55
技术人员	13	1		14
员工总计	105			111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1	34,842,783.50	32,931,237.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一）2		5,009,082.1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一）3	17,018,394.93	18,551,984.46
应收账款	五（一）4	36,878,333.12	37,028,608.80
应收款项融资	五（一）5	2,425,283.18	2,551,260.00
预付款项	五（一）6	2,312,810.75	1,806,743.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一）7	855,654.51	621,418.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一）8	28,353,538.66	31,018,638.85
合同资产	五（一）9	8,271,387.81	6,302,812.8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0,958,186.46	135,821,786.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一）10	17,101,353.86	16,294,666.60
在建工程	五（一）11	10,213,315.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一）12	7,539,247.19	7,573,328.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一）13	157,764.89	152,398.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一）14	1,582,869.39	1,244,218.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一）15	11,389,889.59	5,604,232.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84,440.31	30,868,845.13
资产总计		178,942,626.77	166,690,631.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一）16	1,484,797.33	4,578,444.98
应付账款	五（一）17	10,065,332.86	9,674,332.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一）18	10,897,654.58	18,945,337.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一）19	5,811,333.92	9,015,795.17
应交税费	五（一）20	687,490.23	4,440,780.18
其他应付款	五（一）21	307,878.59	354,238.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一）22	9,905,887.58	16,701,669.53
流动负债合计		39,160,375.09	63,710,597.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一）23	2,850,121.25	1,797,743.0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0,121.25	1,797,743.07
负债合计		42,010,496.34	65,508,340.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一）24	52,930,000.00	50,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一）25	24,538,816.07	7,301,127.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一）26	2,085,027.76	1,382,500.46
盈余公积	五（一）27	5,394,211.44	5,394,211.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一）28	51,984,075.16	36,924,45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932,130.43	101,182,291.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932,130.43	101,182,29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942,626.77	166,690,631.70

法定代表人：李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静霞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五（二）1	70,835,367.63	52,167,833.53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1	70,835,367.63	52,167,833.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318,972.22	37,912,921.52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1	34,051,622.00	24,953,791.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2	593,763.95	615,660.04
销售费用	五（二）3	9,965,729.92	7,370,408.16
管理费用	五（二）4	4,594,332.10	2,693,632.23
研发费用	五（二）5	3,374,026.18	2,356,816.01
财务费用	五（二）6	-260,501.93	-77,386.0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65,789.24	80,289.40
加：其他收益	五（二）7	517,069.37	162,349.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8	48,752.14	58,442.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9	0.00	14,424.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10	-161,820.38	-148,436.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11	-1,447,466.86	-762,193.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72,929.68	13,579,498.34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12	20,510.34	5,183.98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13	120,911.81	2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72,528.21	13,564,682.32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14	2,312,904.76	1,790,922.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59,623.45	11,773,759.6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59,623.45	11,773,759.6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59,623.45	11,773,759.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59,623.45	11,773,759.6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59,623.45	11,773,759.6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3

法定代表人：李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静霞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121,119.40	32,167,018.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1	6,138,064.97	1,955,41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59,184.37	34,122,431.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51,806.04	15,079,864.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68,520.50	11,280,43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52,819.50	3,642,559.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2	7,491,589.82	7,888,72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64,735.86	37,891,58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5,551.49	-3,769,149.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60,759.46	9,074,860.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24.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65,683.96	9,074,860.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67,441.09	2,191,792.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51,441.09	7,191,79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5,757.13	1,883,067.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57,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5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14,4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3	1,745,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5,000.00	4,014,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2,500.00	-4,014,4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0	3.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1,193.88	-5,900,478.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52,792.29	13,882,205.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73,986.17	7,981,726.89

法定代表人：李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静霞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十三)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一) 24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一) 23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 1、前期差错更正在本报告“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中亦做列示；
- 2、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在本报告“附件 II 融资情况”亦做列示。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6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原烟台金泰美林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山东省烟台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265669789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2,930,000.00 元，股份总数 52,93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通用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陶瓷阀门、C 阀、滑阀、结构陶瓷制品及相关金属制品；流体控制系统产品及系统集成；提供技术服务、产品租赁；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产品主要有：陶瓷球阀、陶瓷 C 阀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3 年 7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八）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

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管理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管理软件	2、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七）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

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陶瓷阀门及相关配件产品销售业务。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客户并取得其确认，收取价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控制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

(十八)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九)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二)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三)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

1. 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的相关规定，对近期发现重要前期差错事项进行更正，上述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1) 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影响

项目	更正前	会计差错	更正后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42,975.34	-27,015.30	5,015,960.04
应收票据	617,696.56	9,703,083.00	10,320,779.56
应收账款	32,534,150.60	-1,156,698.81	31,377,451.79
应收款项融资	6,234,360.29	-5,226,959.50	1,007,400.79
预付款项	3,303,643.77	337,714.50	3,641,358.27
其他应收款	1,573,168.82	-422,984.28	1,150,184.54
存货	24,507,884.82	-815,068.10	23,692,816.72
合同资产	4,848,782.49	-20,725.51	4,828,056.98
固定资产	12,895,491.53	1,305,377.60	14,200,86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919.87	584,029.16	1,072,949.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8,903.97	-941,552.46	1,587,351.51
应付账款	8,295,681.98	882,099.65	9,177,781.63
合同负债	9,482,301.91	864,978.89	10,347,280.80
应付职工薪酬	303,361.66	4,822,967.84	5,126,329.50
应交税费	4,407,226.41	-1,073,212.68	3,334,013.73
其他应付款	223,253.00	6,191.95	229,444.95
其他流动负债	1,232,699.25	5,099,259.34	6,331,958.59
预计负债		831,794.29	831,794.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46.30	-6,446.30	
专项储备	457,834.84	606,070.74	1,063,905.58
盈余公积	2,963,341.87	-1,006,107.81	1,957,234.06
未分配利润	25,473,810.52	-7,666,395.61	17,807,414.91

(2) 对 2022 年 1-6 月利润表影响

项目	更正前	会计差错	更正后
营业收入	52,789,862.52	-622,028.99	52,167,833.53
营业成本	24,738,567.40	215,223.73	24,953,791.13
销售费用	8,872,292.10	-1,501,883.94	7,370,408.16
管理费用	2,687,232.24	6,399.99	2,693,632.23
研发费用	3,092,742.63	-735,926.62	2,356,816.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975.34	-28,550.68	14,424.66
信用减值损失	-518,860.62	370,423.82	-148,436.80
资产减值损失	-311,977.80	-450,215.24	-762,193.04
所得税费用	1,851,681.61	-60,758.90	1,790,922.71
净利润	10,427,184.96	1,346,574.65	11,773,759.61

(3) 对 2022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影响

项目	更正前	会计差错	更正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33,505.51	7,133,512.88	32,167,018.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8,786.90	-803,373.37	1,955,41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15,658.81	7,064,205.79	15,079,864.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70,149.42	10,280.74	11,280,43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2,139.56	420.00	3,642,559.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1,118.19	-2,162,391.53	7,888,726.6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74,860.27	9,074,860.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860.27	-74,860.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4,168.35	1,417,624.51	2,191,792.86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4 元/平方米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主要税收优惠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山东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 2021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本期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烟台市区一级土地每平方米每年征收 8 元土地使用税。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 号)，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现行标准的 50% 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公司本期按每平方米每年 4 元计缴土地使用税。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32,055.59
银行存款	31,573,986.17	28,320,736.70
其他货币资金	3,268,797.33	4,578,444.98
合 计	34,842,783.50	32,931,237.27

(2)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84,797.33 元以及保函保证金 1,784,000.00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9,082.19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5,009,082.19
合 计		5,009,082.19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14,099.93	100.00	895,705.00	5.00	17,018,394.9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7,561,785.73	98.03	878,089.29	5.00	16,683,696.44
商业承兑汇票	352,314.20	1.97	17,615.71	5.00	334,698.49
合 计	17,914,099.93	100.00	895,705.00	5.00	17,018,394.9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28,404.70	100.00	976,420.24	5.00	18,551,984.4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7,932,724.70	91.83	896,636.24	5.00	17,036,088.46
商业承兑汇票	1,595,680.00	8.17	79,784.00	5.00	1,515,896.00
合 计	19,528,404.70	100.00	976,420.24	5.00	18,551,984.46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7,561,785.73	878,089.29	5.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52,314.20	17,615.71	5.00
小 计	17,914,099.93	895,705.00	5.0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6,420.24	-80,715.24						895,705.00
合 计	976,420.24	-80,715.24						895,705.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489,192.48

项 目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小 计		8,489,192.48

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

4.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5,113.62	0.36	145,113.6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688,260.77	99.64	3,809,927.65	9.36	36,878,333.12
合 计	40,833,374.39	100.00	3,955,041.27	9.69	36,878,333.1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5,113.62	0.36	145,113.6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662,670.42	99.64	3,634,061.62	8.94	37,028,608.80
合 计	40,807,784.04	100.00	3,779,175.24	9.26	37,028,608.80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宁夏大荣化工冶金有限公司	145,113.62	145,113.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145,113.62	145,113.62	100.00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7,792,288.84	1,389,614.44	5.00
1-2年	9,795,767.80	979,576.78	10.00
2-3年	1,480,504.11	444,151.23	30.00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4 年	1, 131, 348. 81	565, 674. 41	50. 00
4-5 年	287, 202. 09	229, 761. 67	80. 00
5 年以上	201, 149. 12	201, 149. 12	100. 00
小 计	40, 688, 260. 77	3, 809, 927. 65	9. 36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7, 792, 288. 84
1-2 年	9, 795, 767. 80
2-3 年	1, 480, 504. 11
3-4 年	1, 131, 348. 81
4-5 年	287, 202. 09
5 年以上	346, 262. 74
合 计	40, 833, 374. 39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5, 113. 62							145, 113. 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 634, 061. 62	175, 866. 03						3, 809, 927. 65
合 计	3, 779, 175. 24	175, 866. 03						3, 955, 041. 27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客户一	5, 765, 942. 00	14. 12	288, 297. 10
客户二	3, 166, 948. 02	7. 76	158, 347. 40
客户三	2, 978, 760. 00	7. 29	148, 938. 00
客户四	1, 973, 460. 00	4. 83	158, 346. 00
客户五	1, 766, 236. 50	4. 33	88, 311. 83
小 计	15, 651, 346. 52	38. 33	842, 240. 33

5.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 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425,283.18		2,551,260.00	
合 计	2,425,283.18		2,551,26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852,026.93
小 计	10,852,026.93

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

6.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77,473.77	98.47		2,277,473.77	1,803,350.20	99.81		1,803,350.20
1-2 年	35,336.98	1.53		35,336.98	893.63	0.05		893.63
2-3 年					2,500.00	0.14		2,500.00
合 计	2,312,810.75	100.00		2,312,810.75	1,806,743.83	100.00		1,806,743.83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
供应商一	680,417.40	29.42
供应商二	367,781.73	15.90
供应商三	306,000.00	13.23
供应商四	232,380.00	10.05
供应商五	137,863.90	5.96
小 计	1,724,443.03	74.56

7.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3,094.52	100.00	317,440.01	27.06	855,654.51
合 计	1,173,094.52	100.00	317,440.01	27.06	855,654.5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2,188.78	100.00	250,770.42	28.75	621,418.36
合 计	872,188.78	100.00	250,770.42	28.75	621,418.36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其中：1年以内	730,116.68	36,505.83	5.00
1-2年	142,448.00	14,244.80	10.00
2-3年	21,723.00	6,516.90	30.00
3-4年	17,480.04	8,740.02	50.00
4-5年	49,471.69	39,577.35	80.00
5年以上	211,855.11	211,855.11	100.00
小 计	1,173,094.52	317,440.01	27.06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8,205.95	2,636.70	219,927.77	250,770.4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7,122.40	7,122.40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2,172.30	2,172.30	
本期计提	15,422.28	4,485.70	46,761.61	66,669.59
期末数	36,505.83	14,244.80	266,689.38	317,440.01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949,421.00	681,805.00
应收暂付款	221,972.02	190,383.78
备用金	1,701.50	
合 计	1,173,094.52	872,188.78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客户六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5 年以上	17.05	200,000.00
客户三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12.79	7,500.00
客户七	押金保证金	120,000.00	[注]	10.23	8,500.00
客户八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8.52	5,000.00
客户九	押金保证金	70,000.00	1 年以内	5.97	3,500.00
小 计		640,000.00		54.56	224,500.00

[注]其中 1 年以内 70,000.00 元，1-2 年 50,000.00 元

8.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31,496.26	1,010,319.65	8,221,176.61	9,071,260.93	789,954.00	8,281,306.93
在产品	10,408,867.22	316,512.76	10,092,354.46	12,070,520.03	343,235.87	11,727,284.16
库存商品	1,910,133.58	662,369.85	1,247,763.73	1,912,855.46	755,979.17	1,156,876.29
发出商品	8,853,013.23	60,769.37	8,792,243.86	10,024,549.60	177,105.64	9,847,443.96
委托加工物资				5,727.51		5,727.51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30,403,510.29	2,049,971.63	28,353,538.66	33,084,913.53	2,066,274.68	31,018,638.85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89,954.00	485,780.37		265,414.72		1,010,319.65
在产品	343,235.87	114,757.87		141,480.98		316,512.76
库存商品	755,979.17	606,921.30		700,530.62		662,369.85
发出商品	177,105.64	25,795.79		142,132.06		60,769.37
合 计	2,066,274.68	1,233,255.33		1,249,558.38		2,049,971.63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在产品			
库存商品	相关售价或合同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			

9.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8,771,949.92	500,562.11	8,271,387.81	6,689,666.43	386,853.62	6,302,812.81
合 计	8,771,949.92	500,562.11	8,271,387.81	6,689,666.43	386,853.62	6,302,812.81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86,853.62	113,708.49					500,562.11
合 计	386,853.62	113,708.49					500,562.11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8,771,949.92	500,562.11	5.71
小 计	8,771,949.92	500,562.11	5.71

10.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3,277,002.11	11,587,093.09	1,455,235.00	1,186,468.50	27,505,798.70
本期增加金额		1,408,230.11	424,205.75	42,733.63	1,875,169.49
（1）购置		1,408,230.11	424,205.75	42,733.63	1,875,169.49
本期减少金额		59,682.13			59,682.13
（1）处置或报废		59,682.13			59,682.13
期末数	13,277,002.11	12,935,641.07	1,879,440.75	1,229,202.13	29,321,286.0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681,158.00	4,861,339.58	726,844.54	941,789.98	11,211,132.10
本期增加金额	329,653.47	539,844.88	138,835.14	51,852.91	1,060,186.40
（1）计提	329,653.47	539,844.88	138,835.14	51,852.91	1,060,186.40
本期减少金额		51,386.30			
（1）处置或报废		51,386.30			
期末数	5,010,811.47	5,349,798.16	865,679.68	993,642.89	12,219,932.2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266,190.64	7,585,842.91	1,013,761.07	235,559.24	17,101,353.86
期初账面价值	8,595,844.11	6,725,753.51	728,390.46	244,678.52	16,294,666.60

11.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11号厂房建设工程		7,542,942.81			7,542,942.81
卫生间改造工程		501,000.00			501,000.00
零星工程		2,169,372.58			2,169,372.58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小 计		10,213,315.39			10,213,315.39

12.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563,667.09	322,623.82	9,740,057.18
本期增加金额		114,159.29	114,159.29
(1) 购置		114,159.29	114,159.29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9,563,667.09	436,783.11	10,000,450.2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104,928.61	208,033.46	2,312,962.07
本期增加金额	109,956.85	38,284.09	148,240.94
(1) 计提	109,956.85	38,284.09	148,240.9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214,885.46	246,317.55	2,461,203.0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348,781.63	190,465.56	7,539,247.19
期初账面价值	7,458,738.48	114,590.36	7,573,328.84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模具费用	152,398.95	62,300.87	56,934.93		157,764.89
合 计	152,398.95	62,300.87	56,934.93		157,764.89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702,341.33	1,155,351.20	7,409,282.06	1,111,392.31
预计负债	2,850,121.25	427,518.19	1,797,743.07	269,661.4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12.72	541.91
合 计	10,552,462.58	1,582,869.39	9,210,637.85	1,381,595.6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资产计税基础差异			915,848.65	137,377.30
合 计			915,848.65	137,377.3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2,869.39	137,377.30	1,244,218.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377.30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6,764,632.44		6,764,632.44	1,811,525.14		1,811,525.14
合同资产	4,926,318.47	301,061.32	4,625,257.15	3,993,265.50	200,558.28	3,792,707.22
合 计	11,690,950.91	301,061.32	11,389,889.59	5,804,790.64	200,558.28	5,604,232.36

16.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484,797.33	4,578,444.98
合 计	1,484,797.33	4,578,444.98

17.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材料采购等经营性款项	9,625,753.07	9,647,182.52
长期资产购置款项	439,579.79	27,149.63
合 计	10,065,332.86	9,674,332.15

18.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10,897,654.58	18,945,337.50
合 计	10,897,654.58	18,945,337.50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8,899,822.13	12,658,145.93	15,746,634.14	5,811,333.9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5,973.04	626,296.92	742,269.96	
合 计	9,015,795.17	13,284,442.85	16,488,904.10	5,811,333.92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45,660.81	11,686,216.76	14,720,543.65	5,811,333.92
职工福利费		393,173.51	393,173.51	
社会保险费	7,334.56	309,989.00	317,323.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9,320.99	269,320.99	
工伤保险费	7,334.56	40,668.01	48,002.57	
住房公积金	46,826.76	248,227.61	295,054.3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539.05	20,539.05	
小 计	8,899,822.13	12,658,145.93	15,746,634.14	5,811,333.92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11,095.04	600,060.64	711,155.68	
失业保险费	4,878.00	26,236.28	31,114.28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小 计	115,973.04	626,296.92	742,269.96	

2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21,825.52	1,889,472.25
企业所得税	252,621.60	2,204,648.1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0,604.11	33,895.56
土地使用税	26,475.98	26,475.98
房产税	25,968.05	25,968.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61.81	134,518.44
教育费附加	4,531.49	57,650.77
地方教育附加	3,005.57	38,433.86
印花税	15,596.10	29,717.08
合 计	687,490.23	4,440,780.18

2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已结算尚未支付的经营款项	287,150.59	254,930.62
押金保证金	4,000.00	4,000.00
应付暂收款	16,728.00	95,307.50
合 计	307,878.59	354,238.12

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1,416,695.10	2,462,893.88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8,489,192.48	14,238,775.65
合 计	9,905,887.58	16,701,669.53

23. 预计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2,850,121.25	1,797,743.07	售后质量保证费用
合 计	2,850,121.25	1,797,743.07	

(2) 其他说明

产品质量保证系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部分产品销售合同中承诺提供一定的备件及修理服务以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相应预估计提产品售后质量保证费用。

24.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180,000.00	2,750,000.00				2,750,000.00	52,930,000.00

(2)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定向增发方式向徐丰翼、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烟台业达才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75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157,500.00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93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52,93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 17,237,688.68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5.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7,301,127.39	17,237,688.68		24,538,816.07
合 计	7,301,127.39	17,237,688.68		24,538,816.07

(2) 其他说明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17,237,688.68 元均系溢价增资款，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4 股本之说明。

26. 专项储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1,382,500.46	722,967.96	20,440.66	2,085,027.76
合 计	1,382,500.46	722,967.96	20,440.66	2,085,027.76

(2) 其他说明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27.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394,211.44			5,394,211.44
合 计	5,394,211.44			5,394,211.44

2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924,451.71	19,061,025.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9,054,970.2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924,451.71	10,006,055.3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59,623.45	34,369,773.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36,977.38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14,4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1,984,075.16	36,924,451.71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0,746,943.39	33,963,197.76	52,118,550.35	24,904,507.95
其他业务收入	88,424.24	88,424.24	49,283.18	49,283.18
合 计	70,835,367.63	34,051,622.00	52,167,833.53	24,953,791.13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70,835,367.63	34,051,622.00	52,167,833.53	24,953,791.13

(2) 主营业务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陶瓷球阀	58,164,367.25	28,083,631.32	42,064,132.14	20,140,596.71
陶瓷C阀	5,137,586.71	2,383,899.06	5,336,484.95	2,359,658.88
其他陶瓷阀	3,865,079.62	1,838,827.16	1,985,999.95	1,042,028.06
陶瓷管道	1,937,566.37	1,049,444.95	243,893.79	139,057.26
非陶瓷阀	303,676.98	143,908.20	610,624.83	303,584.29
零部件及其他	1,338,666.46	463,487.07	1,877,414.69	919,582.74
小 计	70,746,943.39	33,963,197.76	52,118,550.35	24,904,507.95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 内	70,746,943.39	33,963,197.76	52,118,550.35	24,904,507.95
小 计	70,746,943.39	33,963,197.76	52,118,550.35	24,904,507.95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0,746,943.39	52,118,550.35
小 计	70,746,943.39	52,118,550.35

(3)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18,870,624.04 元。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803.75	287,814.60
教育费附加	115,935.18	123,349.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274.68	82,232.76
房产税	51,936.10	51,936.10
土地使用税	52,951.96	52,951.96
印花税	18,057.28	16,955.50
车船税	805.00	420.00
合 计	593,763.95	615,660.04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6,151,511.59	4,508,401.66
产品质量保证金	2,024,121.32	1,472,571.95
办公费	691,411.86	679,289.97
业务招待费	986,846.34	615,777.54
折旧及摊销	109,379.45	53,713.55
市场推广宣传费	2,459.36	40,653.49
合 计	9,965,729.92	7,370,408.16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2,144,009.38	1,764,799.27
业务招待费	832,879.09	148,124.46
办公经费	560,852.79	316,189.41
中介服务费	541,162.42	119,658.75
折旧及摊销	311,721.69	344,860.34
其 他	203,706.73	
合 计	4,594,332.10	2,693,632.23

5.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直接人工	1,366,848.35	1,303,244.55
直接材料	1,979,611.34	1,028,828.75
折旧及摊销	21,121.21	9,642.23
其 他	6,445.28	15,100.48
合 计	3,374,026.18	2,356,816.01

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减：利息收入	265,789.24	80,289.40
汇兑净损益	-2.50	78.16
银行手续费	5,289.81	2,825.19
合 计	-260,501.93	-77,386.05

7.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500,000.00	153,000.00	500,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069.37	9,349.43	17,069.37
合 计	517,069.37	162,349.43	517,069.37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752.14	58,442.08
合 计	48,752.14	58,442.08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24.66
合 计		14,424.66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161,820.38	-148,436.80
合 计	-161,820.38	-148,436.80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1,233,255.33	-695,674.63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14,211.53	-66,518.41
合 计	-1,447,466.86	-762,193.04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罚款收入	15,736.38		15,736.38
其 他	4,773.96	5,183.98	4,773.96
合 计	20,510.34	5,183.98	20,510.34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罚款支出	116,973.94	20,000.00	116,973.9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937.87		3,937.87
合 计	120,911.81	20,000.00	120,911.81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51,555.77	1,736,856.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8,651.01	54,066.39
合 计	2,312,904.76	1,790,922.7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17,372,528.21	13,564,682.32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05,879.23	2,034,702.35
非应税收入或加计扣除的影响	-506,206.70	-439,896.9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0,609.09	126,296.4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7,377.30	68,841.6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000.44	979.2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所得税费用	2,312,904.76	1,790,922.71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回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保证金及备用金	759,844.00	1,649,597.72
收回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4,578,444.98	15,993.00
收到政府补助	517,069.37	153,000.00
利息收入	277,547.35	80,289.40
其 他	5,159.27	56,533.41
合 计	6,138,064.97	1,955,413.5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1,484,797.33	2,963,767.17
期间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4,944,858.55	3,672,884.69
支付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保证金及备用金	1,024,960.00	1,231,973.80
其 他	36,973.94	20,000.00
合 计	7,491,589.82	7,888,625.66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上市申报中介机构款项	1,745,000.00	
合 计	1,745,000.00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净利润	15,059,623.45	11,773,759.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09,287.24	910,629.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60,186.40	899,183.89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48,240.94	154,395.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934.93	56,596.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37.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24.6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0	78.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752.14	-58,44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8,651.01	54,066.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1,844.86	-627,760.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59,418.84	-18,793,177.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331,309.99	1,602,710.45
其他	702,527.30	273,23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5,551.49	-3,769,149.0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573,986.17	7,981,726.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352,792.29	13,882,205.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1,193.88	-5,900,478.5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31,573,986.17	7,981,726.89
其中：库存现金		47,118.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573,986.17	7,934,608.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73,986.17	7,981,726.8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3年1-6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31,573,986.17元，2023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34,842,783.50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其他货币资金3,268,797.33元。

2022年1-6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7,981,726.89元，2022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10,945,494.06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其他货币资金2,963,767.17元。

(4)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其中：支付材料采购等经营性款项	12,015,794.17	10,799,667.39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4,658,523.48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84,797.33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货币资金	1,784,000.00	用于开具银行保函的保证金
合 计	3,268,797.33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37	7.2258	67.76

3. 政府补助

(1)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鲁科字〔2022〕32号等文件
小 计	500,000.00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500,000.00 元。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5、五(一)7、五(一)9、五(一)15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38.33%（2022年12月31日：38.98%）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1,484,797.33	1,484,797.33	1,484,797.33		
应付账款	10,065,332.86	10,065,332.86	10,065,332.86		
其他应付款	307,878.59	307,878.59	307,878.59		
其他流动负债	9,905,887.58	9,905,887.58	9,905,887.58		
小 计	21,763,896.36	21,763,896.36	21,763,896.36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4,578,444.98	4,578,444.98	4,578,444.98		
应付账款	9,674,332.15	9,674,332.15	9,674,332.15		
其他应付款	354,238.12	354,238.12	354,238.12		
其他流动负债	16,701,669.53	16,701,669.53	16,701,669.53		
小 计	31,308,684.78	31,308,684.78	31,308,684.78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七、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2,425,283.18	2,425,283.1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425,283.18	2,425,283.18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中的应收款项融资系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其公允价值根据票据票面金额确定。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李平直接持有公司 36.84% 股权，同时通过担任烟台市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间接控制公司 19.23% 的表决权；金浩军（李平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5.89% 股权；根据李平、金浩军与金泽中（李平及金浩军夫妇之子）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签订的《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书》，金泽中将持有公司 12.28% 的股份与李平、金浩军形成一致行动的安排，故李平、金浩军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影响力为公司总股本的 74.24%，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烟台优诺化工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王平之女、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王博渊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烟台优诺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	1,837.17	918.58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29,216.84	1,286,591.17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账款	烟台优诺化工有限公司		2,076.00
小 计			2,076.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信息

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陶瓷阀门及相关金属制品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 之说明。

十一、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8,752.1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401.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069.37	
小 计	465,420.04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75,359.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0,060.9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8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7	0.28	0.28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5,059,623.45	
非经常性损益	B	390,06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4,669,562.5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01,182,291.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19,987,688.68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5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提取安全生产费	I1	702,527.3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3
报告期月份数	K	6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frac{G \times H}{K} \pm \frac{I \times J}{K}$	125,719,77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11.98%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11.67%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5,059,623.45
非经常性损益	B	390,06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4,669,562.51
期初股份总数	D	50,18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2,75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5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 - H \times I/K - J$	52,471,666.67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29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28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指标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产总计	113,290,852.30	116,610,052.60	101,480,011.89	101,480,011.89
负债合计	26,914,737.68	38,342,370.66	21,770,756.14	21,770,756.14
未分配利润	25,473,810.52	17,765,414.91	19,061,025.56	19,061,02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376,114.62	78,267,681.94	79,709,255.75	79,709,255.7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376,114.62	78,267,681.94	79,709,255.75	79,709,255.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2.28%	15.44%	4.50%	4.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2.05%	15.19%	4.42%	4.42%
营业收入	52,789,862.52	52,167,833.53	24,193,302.50	24,193,302.50
净利润	10,427,184.96	11,773,759.61	3,272,348.35	3,272,348.3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10,427,184.96	11,773,759.61	3,272,348.35	3,272,348.3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10,235,105.79	11,584,255.78	3,214,233.12	3,214,233.1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阅，因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或审阅，为了使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上期同期数据更具有可比性，公司按照经审阅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口径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或审阅）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该更正事项仅属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已披露经审计的《2022 年年度报告》中不存在该类差错，因此《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对《2022 年年度报告》数据进行更正。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	48,752.14

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401.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069.3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65,420.04
减：所得税影响数	75,359.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0,060.94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2年11月29日	2023年4月12日	7.33	2,750,000	徐丰翼、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业达才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20,157,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	发行情	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使用	是否变	变更用途	变更用途	变更用途
-----	-----	------	--------	-----	------	------	------

数	况报告 书披露 时间		金额	更募集 资金用 途	情况	的募集资 金金额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2022年 第一次 股票发 行	2023年 4月6日	20,157,500	17,458,079.21	否	不存在变 更用途的 情况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57,500.00
减：财务顾问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8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9,977,500.00
减：使用募集资金	17,458,079.21
其中：购买原材料	3,191,734.00
支付税金	8,042,245.85
支付工资	6,223,577.00
银行手续费	522.36
加：银行存款利息	52,829.95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572,250.74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